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2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傳貴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43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傳貴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稱：受刑人陳傳貴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同法第50條亦規定甚明。

三、經查，受刑人於附表「犯罪日期」欄所示之時間，因犯竊盜罪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惟如①附表編號1所示之宣告刑應補充「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②附表編號2

01 所示之犯罪日期應更正為「112/03/20~112/05/20」)，均經
02 確定在案，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均係於
03 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所為，是聲請人以本院為各
04 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
05 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再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
06 編號2所示之罪所處之有期徒刑部分不得易科罰金，附表編
07 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得易科罰金，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
08 書情形，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者，始得
09 依第51條規定定之。茲本件受刑人業已請求聲請人就如附表
10 所示之罪，向本院提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有民國114年2月
11 10日定刑聲請切結書1紙在卷足按，是聲請人以本院為各該
12 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
13 核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14 四、爰綜合斟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分別為竊盜、幫
15 助犯洗錢罪犯行，犯罪時間間隔約2年，犯罪型態、犯罪情
16 節相異，附表編號1為竊取被害人之財物，附表編號2為交付
17 金融帳戶及行動電話門號予詐欺集團用以詐騙被害人，均屬
18 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觀念，侵害被害人財產，參以
19 受刑人所犯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責任非難重複程度、數罪
20 所反映受刑人之性格特性、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
21 情，及受刑人於定刑聲請切結書上對於定刑部分表示無意見
22 乙節，有上開定刑聲請切結書1紙在卷可參，並斟酌本件對
23 全體犯罪應予之整體非難評價程度，暨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
24 之外部界限及應遵守之內部界限，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25 示。至於附表編號2之罪所處宣告刑中併科罰金刑部分，僅
26 為罰金刑之單一宣告，本件尚無宣告多數罰金刑之情，毋須
27 就罰金刑另定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9 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31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詹蕙嘉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3 出抗告狀。

04 書記官 方志淵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